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集团")、董灿先生出售持有的三台农商行26,324,627股(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4.90%)、9,967,364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1.86%)。本次交易后,仁智股份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海华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即首笔款4,274.31万元。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即剩余股份转让价款4,106.69万元,并完成了资产接管确认。

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董灿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即首笔款1,618.74万元。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即剩余股份转让价款1,555.26万元,并完成了资产接管确认。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0月2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成了过户手续。因三台农商行股本转增,按照方案约定,过户时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分别取得32,113,938股(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4.90%)、12,159,387股(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1.86%),合计44,273,325股,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比例仍为6.76%。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或承诺

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

(二)上市公司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仁智股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4、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对董事、监事进行了部分调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依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

8、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9、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仁智股份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义务已全部履行,标的资产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已全部转移至交易对方。

4、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资产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38,438.21	118.60%	127,330,426.47	3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75,738.34	591.62%	19,552,765.79	2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55,151.58	-207.45%	-26,796,212.67	-1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500,046.19	-61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00.00%	0.05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00.00%	0.05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1%	166.67%	101.16%	144.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055,523.90	362,019,982.23	-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542,397.07	7,831,834.85	328.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224.63	2,634,120.73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010.48	240,140.28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43,502,901.30	45,332,401.30	杭州九当案件和解债务重组损益,投资者债权转让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12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3	-1,763,596.46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涉诉案件预计负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4,803.14	874,803.14	非公项目中介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1,016.45	
合计	44,730,889.92	46,348,978.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493.17%,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回款收到的票据背书贴现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6.1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较期初增加612.65%,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回款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汇票较多所致;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92.90%,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75.39%,主要系期初及本期收到的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在本期内到期承兑及本期背书贴现较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终止确认股权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56.72%,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生产设备所致;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95.12%,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根据涉诉案件调解协议支付款项所致;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0.03%,主要系由于业务收入增长,采购增加,应付货款对应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72.71%,主要系本期商业票据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并按期支付协议款项所致;

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终止确认股权投资结转预收的股权款所致;

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72750.4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预收货款余额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48.39%,主要系本期终止确认股权投资应交所得税及业务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已支付完计提的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6.44%,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生产设备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72746.36%,主要系收到的预收货款的待结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99.07%,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生产设备所致;

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商业票据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冲回前期的预计负债所致;

库存股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根据股权激励事项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终止确认股权投资结转本项目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328.28%,主要系商业票据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形成的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96%,主要系本期积极拓展油气田技术服务、新材料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7.8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3.87%,主要系本期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0.12%,主要系本期已归还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费用也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77.8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3.77%,主要系本期终止确认股权投资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2.8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冲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65.43%,主要系本期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结转的损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902.21%,主要系本期商业票据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形成的债权重组利得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9.11%,主要系本期商业票据诉讼案件达成和解无需继续计提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8.79%,主要系本期终止确认股权投资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44.23%,主要系本期控股公司的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终止确认股权投资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16.3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大宗贸易货款,本期未发生大宗贸易业务,及本期支付商业票据诉讼案件和解款项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7498.61%,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股权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尾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8.89%,主要系本期收到股权激励的认购款及偿还银行借款、涉诉案件调解协议归还本金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81,387,013	67,347,567	冻结	81,387,013
					质押	81,387,013
范萍旋	境内自然人	1.49%	6,523,500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0%	6,112,000	0		
汤远欣	境内自然人	1.17%	5,090,000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	4,000,000		
王晶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3%	2,729,205	0		
李向阳	境内自然人	0.60%	2,600,000	2,500,000		
刘瑜斌	境内自然人	0.60%	2,600,000	2,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39,446
范萍旋	6,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3,500
金雷	6,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2,000
汤远欣	5,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0,000
王立新	2,729,205	人民币普通股	2,729,205
林玉华	2,5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9,600
杨鹰	2,2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1,700
黄鹏华	1,9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900
黄亚楠	1,6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100
朱孟明	1,645,024	人民币普通股	1,645,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13日其将持有公司81,387,013股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1年12月12日,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期限修改至2023年11月30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9月19日、9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180)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80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书的要求,积极落实相关问题,后续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外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1人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47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3、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4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5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70万股,已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

(三)商业汇票诉讼事项

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上述票据追索权纠纷事项与九当公司签订了《调解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9月17日及2020年10月15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83、2020-087及2022-08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843,619.26	102,979,730.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51,229.10	699,940.00
应收账款	100,075,710.19	68,470,399.02
应收款项融资	7,126,5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3,995,160.41	2,071,092.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96,767.31	6,032,211.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86,449.10	2,686,44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70,582.43	9,503,181.73
合同资产	624,631.15	624,631.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3,370.91	10,619,320.86
流动资产合计	221,897,570.76	202,000,50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932,847.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47,299.69	20,445,388.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04,869.06	4,533,347.52
无形资产	4,846,804.44	4,969,860.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95,678.12	3,447,95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3,301.83	3,690,07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57,953.14	160,019,474.87
资产总计	260,055,523.90	362,019,98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40,975,181.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744,000.00	138,331,818.39
应付账款	77,986,757.36	55,693,323.13
预收款项		13,024,582.13
合同负债	386,814.16	53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0,186.74	1,682,344.07
应交税费	4,325,075.00	1,741,244.55
其他应付款	95,917,235.25	87,142,419.54
其中:应付利息		2,229,859.7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0,531.07	2,756,260.59
其他流动负债	50,285.84	69.03
流动负债合计	223,610,885.42	341,347,77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2,763.79	1,960,494.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72,499.8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763.79	13,832,994.51
负债合计	227,513,649.21	355,180,767.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648,000.00	411,9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575,870.00	88,604,870.00
减:库存股	44,95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82,631.33
专项储备	2,288,298.59	1,930,133.49
盈余公积	31,237,368.25	31,237,368.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3,253,139.77	-522,805,90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42,397.07	7,831,834.85
少数股东权益	-1,000,522.38	-992,62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1,874.69	6,839,21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055,523.90	362,019,982.23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330,426.47	90,979,323.55
其中:营业收入	127,330,426.47	90,979,32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673,222.01	105,915,687.59
其中:营业成本	119,924,534.99	81,094,58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1,296.56	614,994.23
销售费用	5,874,099.85	1,323,387.81
管理费用	22,344,444.82	18,504,982.18
研发费用	1,499,561.32	1,173,117.74
财务费用	2,239,284.47	3,204,620.70
其中:利息费用	2,341,643.85	4,394,640.93
利息收入	184,705.35	1,511,905.31
加:其他收益	277,766.44	17,60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4,520.80	5,482,90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82,902.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433.32	-249,08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224.63	-79,32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29,716.99	-9,763,835.52
加:营业外收入	45,337,695.20	206,059.73
减:营业外支出	1,812,394.68	2,976,633.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5,583.53	-12,534,409.64
减:所得税费用	1,150,719.51	-11,45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44,864.02	-12,522,958.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44,864.02	-12,522,958.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2,765.79	-12,521,731.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1.77	-1,22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0,038.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0,038.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0,038.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0,038.9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44,864.02	-9,602,919.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52,765.79	-9,601,692.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1.77	-1,226.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23,918.91	103,559,554.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230.05	74,92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175.26	4,260,9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56,324.22	107,895,38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77,990.73	86,662,87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6,782.95	11,498,16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499.23	6,336,93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77,097.50	15,472,0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56,370.41	119,970,0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0,046.19	-12,074,64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28,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619,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20,700.00	28,5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068.99	93,1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68.99	93,1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8,631.01	-64,5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5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607,18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4,000.00	5,607,18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68,000.00	12,3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540.98	7,521,45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3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9,671.65	19,853,45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328.35	-14,246,26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77,086.83	-26,385,50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46,016.50	102,214,25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68,929.67	75,828,744.2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集团")、董灿先生出售持有的三台农商行26,324,627股(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4.90%)、9,967,364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1.86%)。本次交易后,仁智股份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所作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仁智股份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上市公司	1.因仁智股份虚构业务入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浙江证监局决定:①对仁智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②对陈昊旻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③对陈信胜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④对林材松、黄文郁、金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⑤对池甫、吴朴、毕剧东、李芝兔、王晓、曹晓伦、冯芳、王友钊、杨子薇、陈凯、刘捷、杨江裕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2019年10月16日,绵阳市应急管理局对石化科技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石化科技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未自工商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及2014年至2019年9月期间储存6吨左右危险化学品甲醛溶液未对储存场所进行安全评价两项事宜,绵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及人民币6万元罚款,共计人民币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的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作为仁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作为仁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